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7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7804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識字量測驗」開放施測暨
「學習島嶼」使用事宜，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利用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350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識字量測驗：

1、施測對象：國中、國小學生。

2、施測開放時間：自113年8月30日（星期五）至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止。

3、網址：<https://pair.nknu.edu.tw/literacy>。

（二）學習島嶼：

教務處 113/08/21 12:33



1130006383

有附件

1、使用對象：國中、國小學生與教師。

2、網站使用時間：不限。

3、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learn>。

(三)使用提醒：

1、「識字量測驗」與「學習島嶼」為同組帳密，無帳密者請貴校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

2、對於「識字量測驗」或「學習島嶼」有任何想法，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https://forms.gle/5mzhh4ta8YBz9Cas6>。

三、檢送「識字金銀島（含「識字量測驗」及「學習島嶼」）」宣傳DM1份，請貴校師生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817；電子信箱：pair.nknu@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